**《盐田管理局三楼屋顶花园绿化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田管理局三楼屋顶花园绿化环境提升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财政预算金额 | 5万元 |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 项目简介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办公楼三楼屋顶花园现土壤贫瘠，无法满足绿植生长。为营造一个绿色、健康的办公环境，创建良好的工作氛围，需对三楼屋顶花园绿化环境进行整体提升改造。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7. 供应商应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工程量清单要求： |

|  |
| --- |
| 盐田管理局三楼屋顶花园绿化环境提升项目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增加营养土 | m³ | 20 |
| 2 | 挖沟回填 | m | 100 |
| 3 | 渗水砾石 | m³ | 20 |
| 4 | 排水管（D250 渗透管，双层，304不锈钢） | m | 50 |
| 5 | 供水管系统（D20，PVC） | m | 100 |
| 6 | 大叶油草 | ㎡ | 400 |
| 7 | 木装饰（圆形防腐木） | 座 | 1 |
| 8 | 40米高空作业车 | 台班 | 3 |

 |
| 商务需求 | 商务要求：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项目工期要求：15日历天。
4. 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5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剩余50%。
6. 项目管理及项目人员安排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配合采购单位物业管理处安排，施工单位应至少安排1名现场负责人。
7. 履约保证金要求：无
8. 违约责任：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评标方式：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则为中标供应商。
 |
| 项目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设施改造、供排水铺管及绿化种植，不得随意更改品种。
2. 供应商应保证种植新的品种优良的绿植，保证绿植叶面光泽，不存在发黄腐烂及腐臭情况。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设施设备为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
4. 供应商应使用合适的工具及肥料，防止植物受损。
5. 供应商应做好改造提升区域浇水、修剪、施肥、杀虫、清理绿化垃圾等工作，方便日常养护工作。
6. 项目完工后，改造区域应整齐、美观、舒适，不存在杂草、垃圾、杂物及修剪的枝叶等。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绿之明园有限公司 |
| 项目经办人：陈工 |
| 联系电话：25355178 |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